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镇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

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